

主題 | 習俗之外：喪禮的性別觀察

最近，出席了好友父親的告別式。看著靈堂上伯父站在山巔的照片，想起這些年在她們家中一起泡茶、聊天的回憶。伯父伯母年輕結婚相伴近四十年，雖然不是將愛訴諸於口的性格，卻總是從伯母訴說丈夫如何騎著一輛野狼載她從基隆到宜蘭、桃園、甚至拉拉山的小旅行，看見她們眼中綻放著喜悅幸福的光芒。驟失摯愛與依靠，伯母哀痛不已，依臺灣傳統習俗，配偶不宜在告別式中送至最後一程，否則即意味著「打算再婚」。

現在年輕一輩，大多不了解傳統習俗，由禮儀公司籌辦，一句「習俗都這樣」，大家就跟著做。若能辨視一下其緣由及性別意涵，或許能發現其中不符合時代變遷及情感之處……。

陳怡茹透過《旁觀的陪伴者》，描繪同志伴侶在同婚尚未合法化之前的尷尬與哀傷處境，至於親密伴侶的父親過世，她卻被排除在「家屬」的訃文、儀式之外；蔣琬斯在《別再叫我外孫女！》一文中，回憶阿嬤、阿公過世後，明明是感情最深刻的祖孫，卻因為是「外孫」，「不用／不能」瞻仰遺容、穿喪服，名義上是不用麻煩，但實際上也是剝奪了對親人最後一次好好告別的權利；她也透過出席美國公公告別式的經驗，提醒大家思考「傳統制式的喪禮文化應隨著社會變遷與時俱進，具有性別意識的喪禮應看見真實的家庭樣貌與成員，而非守舊遵循早已不合時宜的傳統，以免讓重要參與人成為喪禮中被遺落的人。」（副總編輯莊淑靜）

別再叫我外孫女！

■ 蔣琬斯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

學習面對死亡課題是人生必經歷程，但也因為傳統習俗將死亡視為禁忌，喪禮並不是日常會討論的話題，相信多數的人跟我一樣對於喪禮禮儀非常陌生，直到第一次的實際參與才有初步了解。

「可是阿嬤最疼的就是……」第一次的喪禮經驗

多年前我人生第一次參加喪禮是阿嬤的喪禮，對於怎樣才算是「符合禮數」什麼都不懂，傷心的長輩們也沒有太多意見，只說簡單莊重就好，於是在禮儀公司的建議下舉辦了三場法事與一場公祭，他們說這是最簡單不鋪張的了。

法事主題簡化為「兒子旬」、「女兒旬」、「孫子旬」，從命名就可以知道當天的主角是誰，長輩也交代「孫子旬」的主角是我們三位孫輩，一定要準時到。只是「孫子旬」那天去到現場才發現，孝孫上只寫著兩位表哥的名字。法師似乎有點訝異我這位不同姓的外孫怎麼來了，但也沒多說什麼，指示我跟著跪在後頭一起誦經。

那天，只有表姊疑惑的說：「可是阿嬤最疼的就是妹妹（指我），怎麼沒有她的名字？」我流著淚，一邊努力跟上誦經的節奏。

「男生不適合啦！」禮儀公司態度對喪禮之性別影響

我第二次參與喪禮是送走阿公，有鑑上次的土公仔對待阿嬤的方式真的太粗魯，這次我們換了一間看起來比較有規模的大型禮儀公司，也因為這次多了幾分準備，大家沒有太過慌亂，一切都很平靜。

雖然說家屬才是有權力主導喪禮的人，但也因為禮儀繁複、細節又有諸多眉角，家屬也非喪葬專業，往往都需要靠禮儀公司給予建議才能做出決定。也因此禮儀公司提供什麼樣的意見？說出什麼樣的理由？也對喪禮方式有著關鍵影響力。

例如，那天把阿公接去禮儀公司後，我跟舅媽先去挑棺木跟骨灰罈，經濟型棺木的比較小，所以禮儀師推薦我們貼一萬塊換一個大一點的棺木，讓胖胖的阿公躺得舒服點，我們也同意了。至於骨灰罈，原本我跟舅媽挑了一款瑪瑙材質骨灰罈，花色跟阿嬤當年用的類似，剛好湊成一對；但禮儀師立刻提醒我們說：「這種彩虹圖案是女生用的，男生比較適合另一種。」禮儀師開始介紹另一排男生款的骨灰罈，說真的我看了老半天看不出個所以然來，不太知道兩者除了材質不同，我忍不住問禮儀師：「男生款跟女生款差在哪裡？」禮儀師指著他推薦的那排說：「男生要用暖色系的！」我還是充滿疑惑無法分辨兩者差別，最後舅媽決定了一個禮儀師推薦的男生款。

「這是習俗啦！」喪禮中的性別配置

讓我不快是從訃聞的名單開始，禮儀師給了我們一個表格，上頭有著一堆頭銜排列：從杖期夫開始，到長子、長媳……等一直排下去，我接過表格把家屬的姓名依序填入表格，在那表格裡我排在最後，我在「外孫女」格子下填上自己的名字。

儀式開始前，禮儀師先跟我們概略介紹等一下的儀式，要看阿公最後一眼、要扶棺木、要跪爬而出，並開始分配喪服。禮儀師依序給了：長子、長孫、長媳、長孫媳、長女、孫子、孫媳……，發到我跟爸爸這邊時，禮儀師說：「女婿跟外孫女不用。」我愣了一下，爸爸則是轉頭就走出去了。儀式開始，禮儀師又一一叫著大家的「頭銜」，要長子、長孫們依序排好進去送棺木，喊道女婿和外孫女時，禮儀師又指著我們說：「你們站在外面旁邊就可以了。」

眼淚這時已經落下。

在扶棺、入棺、蓋棺的儀式完成後，大夥人稍做休息，等一下還要誦經；我忍著眼淚先跟媽媽與舅舅說，我想請禮儀師別再叫我「外孫女」，說著說著，我已經哭到哽咽，沒辦法好好

把想講的話好好完整講完，舅舅始終低著頭沒看我也沒說什麼，於是媽媽就先跑去跟一旁的禮儀師說了我的希望。

禮儀師回答：「可是這是習俗，才會叫她外孫女，外孫女禮儀也不用這麼多、這麼麻煩啦！」

當時真的失控，我衝過去指著禮儀師哭吼說：「習俗就不能改嗎？阿公從來沒有把我當過外人，孫子裡頭阿公最疼的也是我，這個禮儀過程一直把我當作外人，在情感上怎樣都說不過去，孫子該做的我都要做，你敢再叫我一次『外孫女』試試看！」我惡狠狠的指著禮儀師，臉上都是淚水，禮儀師應該被我嚇傻了，而且我當時看起來應該是快要揍人的樣子，表哥表嫂都衝上來拉我，然後他們主管也不知從哪裡瞬間冒了出來，趕緊安撫我。主管很委婉的說：「這是習俗啦！但如果其他家屬都沒意見，我們就照妳的意思。」如此，我才拿到了喪服。

別再有被遺落的人！借鏡美式喪禮經驗之反思

習俗真的不能改嗎？以前從頭七做到尾七，一共要七七四十九天，但現代社會形態的不同，多數早已簡化再簡化，鮮少有人依照傳統連做四十九天法事，這不就是一個更改！在過去社會男尊女卑的傳統習俗裡，喪禮禮儀亦充滿性別歧視的文化，例如：男生跪前女生跪後，告別時男生要摸亡者的頭，女生只能摸腳……等。從阿嬤過世那時，我一直忍著什麼都沒講，但卻發現忍耐並沒有讓問題因此消失，我只是將當時的悲憤與遭遇的漠視壓抑了多年，直到阿公喪禮上才爆發。

友人曾向我分享她當年父親喪禮的遺憾，因為她們家都是女兒，在其他長輩的主導下找了很不熟的堂兄來捧抖，以填補沒有長子捧抖的缺口；但這個決定也讓她們遺憾至今，為何需要找一個不熟的親戚擔任送走爸爸中最重要的位置才行？

今年年中在美國的公公過世，這次美式喪禮的體驗開啟我對喪禮的另一種想像，過去臺灣的喪禮經驗諸多繁文縟節，參加者常搞不清楚要幹嘛，就是聽司儀一個口令一個動作，在忙碌又混亂的狀況下結束。而這次美式喪禮經驗就簡單但很有意義，沒有誇張的司儀，沒有不請自來的議員助理，沒有手忙腳亂的儀式，沒有浮誇的靈堂布置，更沒有荒謬針對女人的限制與禁忌。有的是自家親戚擔任司儀，家人、朋友、同事輪流上臺致詞述說回憶，大家說說笑笑，交換關於亡者的各種記憶，好好地緬懷他的種種，認真的說再見。透過臺上的分享也讓我認識了不一樣的公公，原來在兄弟的眼中他是這樣的人，原來在同事的眼中他是那樣的人。最後確認想上臺講話的都講了之後，一位親戚上臺念了一首詩，擔任司儀的姑丈帶領大家簡短禱告，這也是唯一的宗教儀式。在這次美式喪禮中，親友們有很充分的時間交流，分享近期生活，更能讓活著的人好好說話安慰彼此。